

合同编号: DYSX-2026-010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 消防系统主管路更换改造维修项目

甲 方 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甲 方 2: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赤峰分站

甲 方 3: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内蒙古硕成建筑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YSX-2026-010

甲方 1：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2：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赤峰分站

甲方 3：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 131 号

乙方：内蒙古硕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市容局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 3 楼东户（复式三四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消防系统主管路更换改造维修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是独立的、按份的，各方仅在其各自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及付款份额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责任。任何一方甲方的违约、过错或不作为，均不构成其他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的事由。乙方同意并确认，将仅就各方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向该特定甲方主张权利。

三位甲方确认，本项目的实际主导单位和管理责任主体为甲方 1（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甲方 1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现场管理、施工协调、资料提供、技术交底、安全监管、验收组织等一切与工程实施相关的管理工作。

甲方 2 和 3 确认，在本项目中仅承担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比例支付合

同价款的义务，不参与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施工组织、技术交底、施工资料提供、安全管理、施工协调、验收组织等具体管理工作。甲方 2 和 3 的任何付款行为不应被理解为对项目管理的参与或对项目安全责任的承担。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消防设施系统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赤峰分站、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共用。按消防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及要求，对室外管网拆除铺装及恢复、室外管网土方工程、室外消防管网工程、消防泵房部分设施维修更换。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具、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消防专项验收合格。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50 天完成。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牵头单位（甲方 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停水/停电、作业面未移交等）；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 设计与实际现场重大不符需变更，导致暂停施工；
- (4) 因消防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甲方申报手续迟延导致的停工；
- (5) 不可抗力。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整改完成后，按前款约定重新组织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逾期，乙方应承担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471000.00 元（小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大写）。本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除经甲方各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价款不作调整。

其中：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支付金额：154000.00 元（小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大写）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赤峰分站支付金额：120000.00 元（小写）壹拾贰万元整（大写）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金额：197000.00 元（小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

六、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由三位甲方按第五条约定的分摊比例，分别、独立地向乙方支付。各期付款条件如下：

1 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各甲方分别提交对应份额的等额发票。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各自内部审批流程规定时限内，分别向乙方支付其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40%。

2 期：经三方甲方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各甲方分别提交对应份额的等额发票。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各自内部审批流程规定时限内，分别向乙方支付剩余总价的 60%。

付款方	1 期付款金额(元)	2 期付款金额(元)	各方合计付款金额(元)	发票	税率
甲方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1600.00	92400.00	154000.00	普票	

甲方2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赤峰分站	48000.00	72000.00	120000.00	普票	
甲方3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8800.00	118200.00	197000.00	专票	

(二) 三位甲方的付款义务相互独立。任何一位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其应承担份额的, 应由该甲方单独承担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其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或补充责任。乙方亦不得因任一甲方的违约行为, 向其他甲方主张支付该未付份额或违约金。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硕成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59060078801400000656

(四)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时, 须由三家甲方成员共同签章发出书面变更指令, 乙方据此报价, 经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涉及的费用增减, 由各方按原约定比例分担, 并同步调整合同总价及工期。

(2) 任何现场签证须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由甲方现场代表、监理(若有)和乙方共同签认, 否则视为放弃追加费用。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牵头单位(甲方1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甲方2(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赤峰分站)和3(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不行使任何监督权, 不委派任何现场代表。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

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 任命 李浩然 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
- (2) 严格按图纸和消防规范施工，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 (3) 所有进场材料向甲方报验，按规定取样送检（如镀锌钢管壁厚、涂层检测）；
- (4) 办理作业人员保险，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成品保护。

九、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机具、材料、施工流程、现场环境及周边公共安全，承担施工全过程、全环节的所有安全责任、管理责任及事故赔偿责任。

2.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地下管线施工、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专项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严禁违规作业、野蛮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工艺及施工范围。

3.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牵头单位（甲方1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负责。

4. 甲方1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配合。甲方2和甲方3不参与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因甲方1提供的施工资料

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2 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 1 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七 份，采购单位 4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成交通知书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为便于合同履行,三方甲方一致同意授权赤峰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与乙方之间的沟通,组织验收,以及代表三方接收和签署与工程进度、质量相关的文件。但涉及合同价款、工期、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仍需经三方甲方共同书面确认。

(二) 牵头单位的确定与授权:三位甲方一致同意并授权甲方1(赤峰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即实际主导方和管理方),全面负责以下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组织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向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监督、进度管控、变更审批、验收组织等一切与工程实施相关的管理工作;

(4) 代表三方统一接收和签署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相关的文件资料;

(5) 负责向消防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并承担因申报不及时或申报资料不准确导致的一切后果;

(6)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问题。

乙方确认并知晓:三位甲方之间关于责任承担的约定属于内部约定,不影响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向任何一位甲方主张合法权益的权利。

(三) 涉及合同价款、工期、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 以及停工整顿、解除合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仍需经三方甲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执行, 牵头单位无权单独决定。但甲方 2 和 3 在此类决策中的参与, 不应被视为甲方 2 和 3 对项目管理责任的承担。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需提供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签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具授权委托书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1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章）

甲方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6年7月24日

甲方2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赤峰分站（章）

甲方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6年7月24日

甲方3名称：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章）

甲方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6年7月2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硕成建筑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6年7月24日

